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宁波市福达刀片有限公司与杨思安商标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2 10:26:08

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6)临民三初字第22号

原告: 宁波市福达刀片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浙江省宁波市洪塘西路8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项福定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吴卫,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杨思安, 男, 1976年6月24日生, 汉族, 个体工商户, 住临沂市河东区尤庄子村209号。

案由: 商标侵权纠纷

原告宁波市福达刀片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思安商标侵权纠纷一案, 本院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: “啄木鸟”商标系原告依法注册的商标, 使用该商标的折断刀片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。被告自2002年起, 被告以非法牟利为目的, 擅自使用“啄木鸟”商标生产刀片, 经工商部门多次查处, 仍继续制假, 严重侵害了原告商标的价值, 扰乱了市场秩序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并公开道歉, 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 经本院主持调解,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被告杨思安立即停止使用原告“啄木鸟”注册商标, 销毁侵权标识及包装装潢。并于一个月内在临沂市级报刊上公开道歉一次。

二、被告杨思安赔偿原告宁波市福达刀片有限公司经济损失92000元, 于本调解书送达后五日内给付50000元, 余款于2006年10月30日前付清, 逾期给付赔偿数额按50万元执行。

三、被告杨思安不得从事或者参与从事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的行为, 一经发现, 赔偿数额按每次侵权50万元计算。

四、原告宁波市福达刀片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10010元, 由被告杨思安负担, 与上述损失赔偿一并付给原告宁波市福达刀片有限公司。

上述协议已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,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 判 长 徐天威
审 判 员 张宜廷
审 判 员 程士彬

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姚玉蕊

此文书已被浏览 82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